

桃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3 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整体支出

封 面

单位负责人:张进  
财务负责人:熊跃庆  
办公室主任:王胜华  
填报人:刘春华

报送日期:2023 年 4 月 18 日

**附件 1 桃江县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编制数		2023年实际在职人		控制率	
	59		56		100%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2年决算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59.95		82.5		59.94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58		66		58	
其中：  公车购置	52.8		0		0	
公车运行维护	5.2		66		58	
2、出国经费	0		0		0	
3、公务接待	1.95		16.5		1.94	
项目支出：	367.03		133		1282.56	
1、业务工作经费						
2、运行维护经费	367.03		133		1282.56	
.....						
公用经费	594.03		194.24		376.72	
其中：办公经费	41.72		20		42	
水费、电费、差旅费	80.13		31.90		52.2	
会议费、培训费	19		0		11.2	
政府采购金额	661.88		200		82.11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2084.72		1035.63		1594.11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3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实际规模	规 模	预算投资	实际投资	投资概算
	(m <sup>2</sup> )	(m <sup>2</sup> )	控制率	(万元)	(万元)	控制率
	0		0	0	0	0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坚决按预算办事,坚决杜绝不合理开支出.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填表人：刘春华 填报日期：2024.4.7 联系电话：13511128089 单位负责人:张进

附件2 桃江县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县级预算部门、单位名称		桃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年度预算申请 (万元)	年初预算数	1168.63	2876.67	2876.67	10	100%	10		
	年度资金总额	1168.63	2876.67	2876.67	10	100%	10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876.67			其中:基本支出:1594.11					
	政府性基金拨款:0			项目支出:1282.56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								
其他资金: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预算完成率	>=100%	=100%	20	20		
		质量指标	科学编制项目规划,确保重点工作开展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到位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节约成本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辖区内交通事故死亡率较上年减少	≤4%	≤4%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放管服”	>=90%	>=95%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平安出行	>=95%	>=97%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费保障以	>=9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出警效率及	>=90%	>=95%	8	8		
	总分						100	98	

填表人:刘春华

填报日期:2024.4.7

联系电话:13511128089

单位负责人:张进

### 附件 3

## 桃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3 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 桃江县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桃江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县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桃政发【2013】25 号）文件精神，我单位按照桃江县财政局《桃江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桃财监〔2024〕51 号）的部署要求，对大队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得分 98 分。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桃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属行政单位，是桃江县公安局下属的正科级二级机构，桃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内设机构 10 个：其中：中队 9 个（农村中队 3 个），车管所 1 个，机关编制 59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数 172 人，其中在职在编 56 人，财政补助辅警 116 人；离退休 9 人，工资在社保发放。

### （一）部门整体收支概况

2023 年桃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年初预算 1168.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35.63 万元，项目支出 133.00 万元。

2023 年部门决算收支完成情况：

1、收入情况：财政拨款收入：**2876.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拨款**1594.11**万元，项目支出拨款**1282.56**万元。

2、支出情况：2023年总支出**2876.67**万元，预算总额执行率**100.00%**；财政拨款支出**2876.67**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其中：基本支出**1594.11**万元，年内预算**1594.11**万元，预算完成率**100%**；项目支出**1282.5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支出**1282.56**万元，预算完成率**100.00%**。

## （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整体绩效目标是：

### 1、大力推进基础信息化建设

①、开展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②、开展违法监管系统建设

③、建设交通违法自助网上处理服务平台

④、确保信息系统安全

⑤、开展“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工作；本地组建**1**支以上宣讲队伍，在所辖每个乡镇开展**1**场以上宣讲活动；落实春运和**7**个小长假的各项交通诱导服务工作。

⑥、开展新闻宣传阵地建设；在中央主要媒体（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法制日报、新华社通稿或内参）发正面宣传报道**5**篇；省市联动，加强湖南交警“三微”、QQ群、《车路人》杂志等自媒体宣传阵地建设。

### 2、大力推进警务实战化建设

①、推进交通安全执法服务站建设。

②、推进以卡口建设为主要内容的缉查布控系统建设与应用。

③、推进交通执法取证系统建设与应用。

④、推进公路视频监控系统建设与应用。

⑤、推进指挥扁平化、信息化建设。

⑥、建立重点车辆管控平台。

⑦、进一步严格规范交通违法处理工作。

⑧、大力推动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机制体制建设。

### 3、大力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

①、开展执法问题专项整治及执法质量巡查。

②、开展中级执法资格考试结果运用。

③、全面实行讯问犯罪嫌疑人录音录像、推广执法记录仪。

④、加强涉案财物规范管理及信息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开工作。

### 4、大力推进队伍正规化建设

①、开展教育训练实战专题比武。

②、推进县级交警网校平台建设与应用。

③、创新队伍建设与管理。

④、加强业务人员培训工作。

⑤、督查督办情况纳入评估。

### 5、特大案事件、队伍问题追责。

## (三)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分析

从整体情况来看,桃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基本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

年初预算支出**1168.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35.63**万元,项目支出**133.00**万元。

支出情况:2023年总支出**2876.67**万元,预算总额执行率**100.00%**;财政拨款支出**2876.67**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其中:基本支出**1594.11**万元,年内预算**1594.11**万元,预算完成率**100%**;项目支出**1282.5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支出**1282.56**万元,预算完成率**100.00%**。

1、各项支出合规,厉行节约,支出都制定了有关方案,基本按方案组织实施,并加强了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①预决算公开:2023年,按照上级的要求,桃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在桃江县政府门户网站上及时、准确地进行了预决算公开。

②资产管理:为进一步加强资产的管理,桃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制定了《桃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国有资产管理制度》、《桃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警用装备管理制度》等,明确了具体责任人,对资产登记、领用、销审等手续做了相关规定。

③“三公经费”控制情况:为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精神,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桃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制定了《桃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机关财务管理办法》、《桃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公车管理办法》等。2023年度“三公经费”**59.94**万元,与2022年**59.95**万元同比减少**0.02%**。公务车辆运行经费

58.00 万元，同比 2022 年度 58.00 万元减少 0%，公务接待费 1.94 万元，同比 2022 年 1.95 万元同比减少 0.51%；主要原因是基层接待人次减少。2023 年无因公出国（境）费。

④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近年来，桃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相继健全并完善了《桃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机关财务管理办法》、《桃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经费报销会审联签制度》、《项目建设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桃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公务用车管理办法》、《桃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国有资产管理制

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

⑤项目绩效总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桃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在县委、县政府和县局党组的统一部署和决策下，统筹推进城市保畅通、农村保安全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在全县机动车保有量、驾驶人员较 2022 年稳步增长，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较 2022 年同期有所减少，同比下降 23.7%。落实“放管服”改革等 20 多项措施，全面提速窗口管理服务。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

此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严格落实《预算法》及省、市县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升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二）绩效评价的主要过程

根据绩效评价的要求，桃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成立了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对照自评方案进行研究和布署，桃江县公安局交



警大队领导及相关部门全程参与，按照自评方案的要求，对照各实施项目的内容逐条逐项自评。在自评过程发现问题，查找原因，积极整改，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

### 三、主要绩效成绩及评价结论

#### （一）队伍建设方面

**1. 夯实队伍管理基础。**2023年人员调整优化了队伍结构后，坚持问题为导向，强化责任担当；科学民主决策，集思广益，不断深化暖警惠警举措，走访慰问，提升民、辅警的主人翁责任感。全年走访慰问民辅警、老干1次，发放防暑物资1次，慰问因公受伤民辅警9人次。

**2. 抓实党建和廉政教育。**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大队班子会议、队伍会议、中心组理论学习等各类会议的“第一议题”，引导广大党员民、辅警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落实从严管党治警，抓好基层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每月组织开展党建活动，组织全队民、辅警学习政策法规、党纪党规等，成立大队大监督管理中心，强化队伍日常管理。组织民辅警观看《铁纪警规5》，组织参观红色教育基地1次，参加党风廉政建设教育基地1次，开展党员主题教育活动，组织老干参加红色教育基地1次。迎接县委组织部政治考察1次，大队领导班子召开了民主生活会1次，开展党总支换界选举1次，召开2022度党风廉政建设大会1次，迎接党建检查3次、意识形态工作督导检查1次。大力推“我为群众办

实事”活动走深走实，切实把民生工程作为政治任务来完成，共开展进企业纾困解难活动 10 余次。

## **（二）主责主业方面**

**1. 122 接处警工作。**截至 12 月，全县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12560 起，伤 2235 人，其中较大事故 1 起，亡人事故 44 起 48 人，直接经济损失约 1820.5 万余元。

**2. 车驾管工作。**全面落实公安部“放管服”86 项便民措施，共受理车管业务 24795 笔，受理驾管业务 33832 笔，办理互联网面签 9725 人次；完成驾驶人科目一理论考试、满分考试、恢复驾驶资格等考试 15206 人次；完成科目三安全文明驾驶考试 6804 人次；完成摩托车科目二场内与科目三实际道路考试 11354 余人次；完成小车科目二场内执考 9522 人，其他 291 人；完成满分学习教育培训 3167 人次；驾驶人审验教育培训 2539 人次。完成各类机动车查验项目 14919 台次，免费核发电动自行车号牌 4702 台次，进行运输企业高风险预警告知 60 余次。完成重点车辆注销 1436 台，其中 7 至 9 座逾期未检 627 台、逾期报废车辆 272 台，重型货车逾期未检 469 台，老旧柴油车 56 台、危化品运输车 12 台；完成重点驾驶人逾期未换证 219 人、未年审 894 人。

**3. 交通违法整治工作。**1 至 10 月累计查处各类交通违法 9 万余起，其中酒驾 933 起、醉驾 349 起、货车超载 2038 余起、货车违法载人 933 起，超员 97 起、工程车运输重点交通违法 3814 起、校车违法 22 起、非法营运接送学生 9 起、不系安全

带 32794 余起、摩电违法 50436 起，校车违法 22 起、非法营运接送学生 2 起，利用缉查布控系统查处违法车辆 4969 台。推进 10 条严管街相关道路标注及听证等相关工作，推进县城中心城区农用车、重型货车等禁行限行工作。

4. **交通安全设施建设。**修复标线 6900 余平方米，维护标牌 42 块，更换新增 23 套、减速带 22 米，维护护栏 90 处，更换护栏 180 米，维护电警设施 15 处、信号灯 9 处。非现场执法上电警数据 32449 条，测速数据 9935 条，违停 9030 条。新增弯道禁止越线超车抓拍系统 3 个，新增测速系统 2 个，完成全县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实践基地建设 1 处，并已投入实体运行。

### **（三）重点工作方面**

1. **深入推动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和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紧紧围绕“人、车、路、企”等方面，持续开展顽瘴痼疾集中整治工作。①. **党政统揽推进多元协同共治。**高屋建瓴，将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工作纳入《2023 年政府工作要点》，全面深化推进各项措施落实。牵头组织召开全县交通问题顽瘴痼疾系统整治推进会暨道路交通亡人事故“减量控大”专题会议 3 次。通过县整治办名义下发交办通知、发布督查通报、下发问题交办清单以及联合县督查室开展专项督查来问绩问效；对各乡镇“戴盔率”通过调度、通报、约谈等方式促推长效治理。全面推进农村派出所履行部分道路交通安全管能职责，夯实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基础。狠抓长效治理和整章建制，制定出台了《桃江县交通问题顽瘴痼疾系统整治三年行动方案》

等一系列相关文件坚持“以打开路，以防为主，见底管控、多元共治”的方针，开展交通问题顽瘴痼疾专项整治。②. **全面推进安全源头综合治理。**强化重点车辆、重点驾驶人源头治理，严把重点人群驾驶证申领、审验及“三力”测试关。强化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督促相关职能单位和乡镇完成公安局督办1处、省整治办督办3处、省交警总队督办2处、市整治办交办22处及G536线K181-K194事故多发路段1处、临水临崖17处等共计46处交通隐患治理。对G536线隐患路段新增设测速点2个、压线抓拍系统3个。完成县域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预警处置18次，组织全县各乡镇开展“道交安APP”培训会3次。③. **全面推进交通安全宣教走深走实。**持续开展“美丽乡村行”“七彩假期”、春秋两季“开学第一课”等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启用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实践基地1处。

2. **深入开展全国文明县城创建工作。**组织开展整治机动车违停、“装伞不戴帽”、逆行、酒醉驾等专项行动130余次，查处摩托车、电动车逆向行驶450余起、非法改装加装伞具3418余起、机动车违停6507起，拖移违停僵尸车辆165台。全力做好蓝天保卫战，完成老旧柴油车（超标）车辆56台。大队微信公众号推送交通违法曝光栏目120期。

3. **全面做好节点及重大活动交通安保。**相继完成了春运、春节、“两会”、清明、五一、端午等节假日交通安保工作；圆满完成桃江县首届消费购物节、湖莲坪花田风筝节、“三考”、端午龙舟赛以及中央、省、市各级领导来桃调研等一系列重点

交通安保工作任务 141 次。

**4. 全面强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持续开展“美丽乡村行”“七彩假期”、春秋两季“开学第一课”等主题宣传教育活动 1421 场次，劝导教育 13 余人次，发放宣传单 7 万余份，张贴宣传海报 2.7 万余张。制作“一老一小”交通安全警示片 1 部，在县级及以上网络媒体上稿 397 篇，在省级主流电视媒体上稿 21 条。以“乡警说事”为主题，拍摄制作交通安全类短视频 15 个，通过县整治工作组推送至全县各村组微信群。联合桃江融媒 FM105.2 广播电台开设“平安伴你行”交通安全栏目，目前已开播 5 期。撰写通俗易懂的农村交通安全宣讲通稿，积极发动各村组、社区第一支书、支书或主任给村民上交通安全课。自制 22 条农村交通安全宣传 MP3 音频，购买移动喇叭 300 个，同步配发至全县各村组社区和县城 31 个小区保安岗亭。顺利承办了湖南省美丽乡村行巡回宣讲、共青团中央“七彩假期”交通安全公益课堂等省级以上大型活动，大力营造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浓厚氛围，提升中小學生群体交通安全意识。

#### **（四）工作亮点**

**1. “减量控大”成效显著，亡人事故发案率处于历史同期最低水平，戴盔率稳步上升。**1 至 12 月亡人事故数 44 起 48 人，同比 2022 年 59 起 60 人，全县交通亡人事故发案数、亡人数同比下降 8.4%、20%；县城城区头盔佩戴率持续保持在 95%以上，得到了省交警总队点名表扬，各乡镇头盔佩戴率稳步上升。

**2. 专项整治和减量控大“双丰收”。**全队凝心聚力，争先

创优，充分发挺抢作风在全市“晋三抢一”，坚持日调度、周总结，以数据说话推进工作，全面突通过，完成任务攻坚，实现后发赶超。今年事故高发的暑期近40天内，全县没发生一起亡人交通事故。在“春运安保”“冬春攻势”“春季攻势”“夏季攻势”等专项行动工作中，桃江交警均位列全市前三，民辅警多人获得省、市先进个人、嘉奖等荣誉。

**3. 警营文化建设成果斐然。**2023年桃江交警大队着力打造桃江交警警营文化新形象。大队微电影《乡警故事》、歌曲《点亮星空着颜色的人》在全省公安交警警营文化节展评中均获一等奖，其中《点亮星空颜色的人》代表湖南省登上了由中央文明办一局、中央政法委政法综治信息中心、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政策法规司共同主办的交通安全大篷车“美丽乡村行”全国巡回宣传湖南站活动；微电影《乡警故事》上稿中宣部“学习强国”全国平台。

**4. 优化警务勤务有实效。**今年以来，大队共参与警保卫及重大活动安保共141次，圆满完成了春节、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和国庆等公众节假日交通安保工作，期间未发生长时间长距离交通拥堵警情、未发生较大以上交通事故。与此同时，大队全面强化铁骑警务勤务，在早晚高峰、护学保安，守点巡逻等方面强化日常交通秩序管理，全力助推全国文明县城创建工作。

#### 四、存在的问题

**(一) 安全形势严峻。**全县交通事故“四项指数”仍居高

位运行，全县 1 至 11 月共发生道路交通亡人事故 43 起 47 人，其中较大事故 1 起亡 3 人，“减量控大”工作压力大。

**（二）经费保障不足。**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工资、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及维护、交通安全宣传等经费均未纳入财政预算，增重了单位负担，也直接影响到了工作的有序推进。

**（三）违法整治难度大。**涉摩涉电交通违法整治仍是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工作的重点，但涉及的范围广、被执法的群体大，决策难度大。

**（四）群众安全意识不强。**群众个人安全意识不强，尤其是农村地区群众，车辆撞行人的事故发案居高不下，公职人员饮酒驾车屡禁不止。

## 五、有关建议

**（一）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机制。**建议县级层面，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总体协调，健全各级政府道路交通安全领导体制，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定期研究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整体推进道路交通规划设计、基础设施建设、道路综合执法、源头监管等工作。在推进城乡建设与制定道路规划时，广泛听取专家学者及公安交警、交通、公路养护等部门的合理化建议。充分发挥道安委的牵头作用，落实联席会议制度，构建公安交警、交通运输、卫健、气象、保险等部门的联动机制，加强信息共享、联合行动、事故救援等方面的合作，形成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合力。

**（二）进一步强化宣传教育，着力提高人民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建议把《道路交通安全法》纳入普法工作重要内容，加大经费投入，督促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落实法定职责。各有关单位、各乡镇以职业驾驶人、学生、农村群众为重点，依托各基层司法所、中小学校，发动各村（社区）力量，扎实推进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七进”活动，构建立体化、多层次、全覆盖的宣传教育体系。融媒体中心等部门充分运用“两微一端一抖”等新媒体，向广大交通参与者推送图文并茂、通俗易懂的宣传内容，加强典型事故教训的报道，曝光不文明的交通行为，营造人人遵守交通法规、自觉抵制交通违法的良好氛围。

**（三）进一步强化资金投入，扎实推进道路基础设施和安全管理设施建设。**统筹规划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设施及配套建设工作，强化经费保障机制，保证交通安全设施的建设与维护，保障道路安全畅通。加大立项争资力度，强化国、省、县道、危桥的路面改造与维护及安全设施配置力度。坚持每年组织对全县道路安全隐患开展一次集中排查，重点排查临水临崖、急弯陡坡、平交路口等路段以及道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建立隐患台账，制定整改计划，并按照危险等级逐步完善安保措施。乡（镇）、村主动承担法定养护责任，切实加强农村道路的养护。加强县城停车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认真研究、充分利用现有停车场，合理规划路边停车位，引导有条件的单位和场所对外开放，着力缓解停车难的问题。

**（四）进一步突出监管并重，切实加强摩托车等非机动车**



的交通安全管理。本着“早治理早主动”原则，认真研究整治措施，加强摩托车等非机动车的管理，既做到以人为本方便群众，又要依法管理确保安全。注重从源头上加强管理，市监部门在销售环节对“超标”电动车（二、三、四轮）依法加强监管，不符合销售标准的禁止销售，法规政策未禁止销售的，督促商家不得作虚假宣传。定期开展“一盔一带”专项执法联合行动，将劝导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未佩戴头盔列为常态化工作内容，加强宣传教育，最大程度地减少交通安全隐患。

**（五）进一步强化管控力量，不断提升交通安全执法保障水平。**

一是积极争取各方支持，统筹考虑、逐步配备与我县人口数、车辆保有量相适应的执法力量，解决警力不足，年龄结构老化的问题。

二是积极争取财政支持，落实解决大队交通辅警经费缺口、政府购买服务经费严重不足等问题。

三是深入推进“两站两员”建设，加强队伍管理，强化经费保障，完善考核机制，调动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